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9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泰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6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東興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往東興路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謝秉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駛至，2車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被告已先當場給付新臺幣8千元，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張閔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